证券代码: 873267 证券简称: 联通智控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召开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沈长林
 -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 (1) 吴敦才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预计发生的销售服务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00 元。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敦才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不动产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5,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其自有不动产为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7,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关联方沈长林及崔九慧夫妇将分别以其自有不动产为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000.00 元的无偿抵押担保,同时,扬州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沈长林、崔九慧、扬州时代电子有限公司、崔建军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前述申请授信总额提供无偿保证担保。

公司具体获得授信情况、授信期限、借款金额以及担保情况将在上述审议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单方受益,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此议案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关联方江苏联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长林、崔九慧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借款系公司单方受益,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此议案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